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8號

再審原告 李禹彥

再審被告 陳星榮

宋玉真

張景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及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用新臺幣9,7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日以民事裁定命再審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而該項裁定分別於113年10月8日送達予再審原告及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用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卷第45至49頁），則其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05 法官 王詩銘

06 法官 吳昀儒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陳麗靜